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五月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

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黑体（加粗）</b>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回复中具有如下含义：

思索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思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临沂思索	指	临沂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思索软件	指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思索集团	指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思索众悦	指	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众信宏华	指	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336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15 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081 号《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2016 年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股东资格。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1）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股东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2）非自然人股东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 200 人，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通过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东情况，获取了查询资料；

②获取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调查问卷、声明、访谈资料；

③获取了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④获取了历次出资涉及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银行汇款记录、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

### 2、 分析过程

（1）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股东的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0	66.67
2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500,000	18.33
3	董宏	货币	2,150,000	7.17
4	王瑞国	货币	700,000	2.33
5	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50,000	3.50
6	王学峰	货币	600,000	2.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	------------	--------

公司共有 2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从事公务员、军人等职业，不属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投资设立公司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非自然人股东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为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 ①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临沂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前身）成立时，临沂思索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本次出资由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了鲁大乘验字[2011]第 A00218 号《验资报告》，证明其出资缴足。

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20 万元，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本次增资的缴款证明，证实其出资缴足。

##### ②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本次增资的银行汇款记录，证实其出资缴足。

##### ③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8月，公司股东董宏、王瑞国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100万元股份转让给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了两次转让的转让协议、银行汇款记录，证实其转让真实合法。

2017年3月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数量不变，本次变更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15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验资程序且均已缴足。

（3）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200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工商档案的查询情况，公司股东未曾超过200人。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股东调查问卷，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或受托代持挂牌主体股份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且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清晰，符合挂牌条件。

**2、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原股东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及其解除情况，原股东是否具备回购能力，协议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的要求，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就是否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未引入机构投资者，公司在2016年7月进行了股权转让与增资，引入新股东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山东思索众悦网

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9日，思索有限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原股东董宏将其持有的思索有限0.50%共计5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股东董宏将其持有的思索有限6.00%共计6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王学峰；原股东王瑞国将其持有的思索有限10.00%共计10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新股东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转让均签有股权转让协议。

思索有限股东会做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股东的访谈，了解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协议情况、定价依据等，取得了访谈记录；

② 调取公司的工商档案，查看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③ 获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协议中条款内容；

④ 获取了本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东增资的银行汇款记录。

#### 2、 分析过程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① 定价依据

公司定价是以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1.01元，结合2016年公司的发展势头，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看好，以及公司拟申请挂牌新三板的计划，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上调至1.50元/股。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价格。

##### ②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协议情况

董宏与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王瑞国与临沂市兰山区众信宏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三）》关于认购协议中禁止存在特殊条款的要求。

③ 股权转让价款、股东增资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价款、股东增资款的银行汇款记录，可以确认股权转让价款、股东增资款已支付完毕。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价格，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价款、股东增资款已支付完毕；新老股东未就标的股权发生任何争议；股权转让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中小股东或债权人利益情形。

**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资质授予机关及资质许可范围。**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监控报警、网络安全服务。上述经营事项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许可准入行业，不需取得许可证书，公司其他资质证书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并未规定许可范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所取得资质的授予机关、资质许可范围。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证书	发证(换证)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授予机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2.11	2018.2.10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10.20	2018.9.15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2. 11	2018. 2. 10	GB/T 28001-2011 (OHSAS 18001:2007, IDT)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2. 12	2018. 2. 11	ISO/IEC27001:2013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2014. 12. 31	2017. 12. 30	XZ337002014064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2016. 7. 28	2019. 7. 27	20160891110059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7	临沂市科学技术奖证书	2016. 11	无	JB2016-2-26-(3)	临沂市人民政府
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	2016. 11	一年	无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 10. 30	无	鲁 R-2014-0184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016. 5. 19	2019. 5. 18	JCY251600566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注：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许可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安防监控运行维护。**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职调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 ①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质、营业执照；
- ②核查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③抽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得业务合同，核查了公司收入相关凭证；
- ④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访谈资料。

2、分析过程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监控报警、网络安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5 年第 440 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0 年 90 号)，公司所生产产品及服务不属于规定的须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发〔2014〕50 号、国发〔2015〕11 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

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和《山东省省级行政许可和备案项目目录》，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5 五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经营上述业务无需申请特许经营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关于 2014 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公司取得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非开展经营活动所必要准入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认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业务许可资格证书	发证(换证)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2. 11	2018. 2. 10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10. 20	2018. 9. 15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2. 11	2018. 2. 10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IDT)
4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2015. 2. 12	2018. 2. 11	ISO/IEC27001:2013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2014. 12. 31	2017. 12. 30	XZ3370020140645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级)	2016. 7. 28	2019. 7. 27	201608911100591
7	临沂市科学技术奖证书	2016. 11	无	JB2016-2-26-(3)
8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会员证	2016. 11	一年	无
9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 10. 30	无	鲁 R-2014-0184
10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2016. 5. 19	2019. 5. 18	JCY251600566

因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的收入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	89,413,671.41	76.37%	104,929,486.01	79.96%
IT 产品销售	24,375,498.27	20.82%	24,396,263.02	18.59%
软件开发	1,682,118.54	1.44%	364,150.94	0.28%
维修维护	1,613,583.90	1.38%	1,539,563.96	1.17%
合计	117,084,872.12	100.00%	131,229,463.93	100.00%

因此，公司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资质无法续期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完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挂牌主体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尽职调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思索软件的信用报告；

②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③通过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询问公司是否有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④查询山东省政府（<http://www.shandong.gov.cn/>）、临沂市人民政府（<http://www.linyi.gov.cn/>）、临沂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lyhb.gov.cn/>）、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临沂市窗口服务平台（<http://ly.smesd.gov.cn/>）、临沂市国家税务局（<http://linyi.sd-n-tax.gov.cn/>）、临沂市地方税务局（<http://linyi.sdds.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2、分析过程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报告，查询以上网站的公示信息，截止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②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的访谈，查询以上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答：

公司回复：

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需要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记录。

②抽取了全国范围内较大及距离公司位置较近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如天津

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等，对其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对公司在上述股权交易中心的挂牌、转让、摘牌记录进行了查证，并取得相关查证资料。

③通过 wind 资讯金融终端对公司挂牌记录进行了搜索，获取了搜索记录。

## 2. 分析过程

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通过对上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wind 资讯金融终端的查询，未查询到公司曾经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记录。

由于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因此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不存在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答：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的访谈，查阅相关的财务制度，了解公司业

务承接、内控制度及结算流程，取得访谈记录及财务制度；

②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明细账、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检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获取了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了函证，获取了相关回函；

④获取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⑤获取了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⑥对公司关联方进行调查，获取调查问卷。

## 2. 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询公司财务明细账、往来凭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未发现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②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a.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41 号慧谷时空大厦 11 楼 1102 室的房屋租赁给思索股份办公使用，房屋面积 296.03 平方米，年租金 10 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租赁费用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同等面积从市场上租赁的该写字楼其他楼层，年租金在 10 万左右，公司并未对其

存在依赖，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持续租赁该办公室。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633,948.32	2,536,461.49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2,986,979.21	43,358.98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0	1,034,188.03
合计		4,620,927.53	3,614,008.50
关联方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94%	3.10%

思索股份主要从以上关联方采购系统集成项目、设备销售所需的电子设备产品，由于以上关联方距离较近，为了采购的便利性，如所需的商品以上关联方有相应的型号则从其处采购，该关联交易更加便于公司按客户需求按时供货，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以上关联方的统一对外销售市场价结算。以上关联采购占公司全年采购额的比例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继续从关联方采购。

b.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2016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郑悦纳、薛文、董宏、马秀娟	5,000,000.00	2016/7/19	2017/7/18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郑悦纳、薛文、董宏、马秀娟	3,000,000.00	2016/10/11	2017/10/10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董宏	2,700,000.00	2016/8/5	2017/8/4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董宏	1,580,000.00	2016/9/2	2017/9/1	否	连带责任保证
董宏	670,000.00	2016/10/13	2017/10/12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宏、马秀娟、王瑞国	5,000,000.00	2016/9/30	2017/9/29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郑悦纳、董宏、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4/26	2017/4/25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宏、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7/29	2017/7/28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宏、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7/28	2017/7/27	否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2,950,000.00				

2015 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郑悦纳、薛文、董宏、马秀娟	5,000,000.00	2015/5/20	2016/5/19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郑悦纳、董宏	5,000,000.00	2015/9/23	2016/9/22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宏、马秀娟、王瑞国	5,000,000.00	2015/8/18	2016/8/17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董宏、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4/17	2016/4/1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董宏、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7/28	2016/7/27	是	连带责任保证
董宏、山东立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7/27	2016/7/26	是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金额为 14,767,347.20 元，由董宏、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为签订银行借款时应银行要求做出的，上述关联担保存在必要性。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未来公司进行借款活动时关联方将继续提供担保。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所形成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387,972.39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14,431.39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8,1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详见本反馈问题“2.分析过程（2）”。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员工备用金所形成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6/12/31	2015/12/31
高升华	其他应收款	0.00	5,000.00
王琛	其他应收款	21,473.00	19,086.00
王雷	其他应收款	68,070.00	45,662.60

上述备用金为公司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员工借支备用金，其数额较小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行为，未来公司员工因经营需求将继续从公司借支备用金。

③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悦纳，控股股东为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如下所示。

类型	名称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	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直	山东思索众悦网络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无	公司控股股东

接控制的企业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联想集团产品，针对湖北等区域进行电脑批发销售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65.6%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联想集团产品的零售业务，包括联想集团扬天系列在全省范围内的零售，针对临沂地区进行电脑店面零售	无	思索集团持有其80.00%的股份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联想集团产品，针对临沂、潍坊、东营、济南等区域进行电脑批发销售	无	思索集团持有其54.00%的股份
	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代理联想集团产品，针对武汉地区进行电脑批发销售</b>	无	思索集团持有其80.00%的股份

关联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联想代理，但其经营范围不同。其中，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联想产品主要针对湖北等区域进行电脑批发销售；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联想产品主要针对联想集团扬天系列在全省范围内的零售，针对临沂地区进行电脑店面零售；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代理联想产品主要针对临沂、潍坊、东营、济南等区域进行电脑批发销售。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代理联想集团产品，针对武汉地区进行电脑批发销售。

思索股份同为联想代理商，但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项目，且 IT 产品销售亦是针对临沂市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大客户进行销售，与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地区有所不同，与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临沂地区经营的客户群体不同，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电脑店面零售，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的客户是下一级批发商或零售商，而思索股份只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国企等大的终端使用客户进行销售。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了

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思索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本人作为思索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

1、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经营任何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开发、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开发、经营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思索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思索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思索股份存续且依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思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思

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声明》，内容如下所示。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为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悦纳，住所为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41 号（慧谷时空 1101 室）。经营范围为：“销售：原木、板材、家具、木材、机电设备、水产品、干鲜蔬菜、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原料（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生铁、铁矿石、铁精粉、镍矿石、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联想集团产品，针对湖北等区域进行电脑批发销售，目前不存在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为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9 月 05 日，法定代表人为石少保，住所为临沂市新华一路 42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耗材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联想集团产品的零售业务，包括联想集团扬天系列在全省范围内的零售，针对临沂地区进行电脑店面零售，目前不存在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为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3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艳东，住所为临沂市金雀山路 141 号慧谷时空 1101 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及维修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智能化工程及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联想集团产品，针对临沂、潍坊、东营、济南等区域进行电脑批发销售，目前不存在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为武汉市武昌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03 日，法定代

表人为刘汉勇，住所为武昌区水果湖街汉街武汉中央文化区 K1 地块一期一区第 K1-2 幢 16 层 10 号房。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硬件研发及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联想集团产品，针对武汉地区进行电脑批发销售目前不存在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12-31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2016-12-31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0.00	46,480.00	54,580.00	-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431.39	1,140,000.00	1,254,431.39	-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7,972.39	73,325,636.36	74,713,608.75	-
合计	1,510,503.78	74,512,116.36	76,022,620.14	-

注：此处列示的关联方期初、期末余额如为正数，表示为其他应收款，如为负数，表示为其他应付款，合计数为其他应收款减去其他应付款后的其他应收净额，下同。

2015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现金流出	现金流入	2015-12-31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4,250.00	6,506,320.00	3,803,970.00	8,100.00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79,087.93	19,455,677.49	29,120,334.03	114,431.39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929,041.06	59,868,335.00	23,551,321.55	1,387,972.39
合计	-27,844,203.13	85,830,332.49	56,475,625.58	1,510,503.78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之“4、资金拆借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主体资金拆借情形已清理完毕。

以上所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和决策制度，该资金拆借行为并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等内部程序，未约定拆借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有损于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郑悦纳已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人合法控制思索股份的任何期限内，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思索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员工借支备用金存在必要性，其定价符合公允原则，且公司对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报告期内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亦未就上述资金拆借事先履行有关内部决策程序，但该资金拆借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制定有关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未来将严

格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公司上述资金拆借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符合挂牌条件。

**7、关于招投标。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二）销售模式”补充披露 如下内容：

公司招投标的标的来源为：

a、公司设专人每天登录招标相关的网站（临沂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查看招标公告，获取招标信息。

b、通过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获取招标信息。

c、客户及招标公司给公司发的招标邀请通知。

公司招标模式为：

a、公开招标：政府事业单位通过相关的网站（临沂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发布招标公告，公司获取招标信息后，选择公司优势产品和方案，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b、邀请招标：客户或招标公司选择相关同行业的部分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公司根据招标信息，与客户沟通需求，编制优化解决方案，参与投标。

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15 年投 标签订 订单数 量	金额、 (不含税)	15 年验 收订单数 量	15 年验收金 额 (不含 税)	当年销售收 入金额 (不 含税)	占当年 销售收 入的比 例	备注
138	55,153,722.3 7	133	98,165,708 .66	131,229,46 3.93	74.80%	2015 年验收的订 单包含 2014 年签 订但 2015 年验收 的。其中，费县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信息化设备采 购项目合同金额

						为 5190.75 万元，于 2014 年签订，2015 年验收。
16 年投标签订订单数量	金额	16 年验收的订单数量	16 年验收的金额	当年销售收入金额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备注
154	120,900,286.14	160	77,238,685.79	117,084,872.12	65.97%	16 年验收的订单数量里包含了 15 年签订 16 年验收的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访谈，了解了公司项目的来源、招标模式、销售渠道，取得了访谈记录；

②抽查了公司大额订单的相关合同、招标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③查阅了公司财务记录，获取了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取得项目的订单数量及金额；

④取得了思索股份报告期的销售项目台账。

2、分析过程

①公司销售渠道是否合法合规，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如下：

a. 老客户维系：公司经营多年，获得了较多客户的信任，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b. 新客户开发：一方面，公司通过老客户口碑推荐发展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强大的营销团队，营销人员占公司全体员工的 39.6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所在派出所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出具《关于销售订单获取过程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函》：公司在商业谈判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

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形态的贿赂行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但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的业务合同、订单的签署合法合规，各业务合同均有效履行，不存在因合同签署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合同有效性相关的诉讼、纠纷，公司获取项目订单的渠道及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 3、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8、关于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3)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4)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等；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就上述未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六）员工情况-2、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1）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①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比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	------	-------

养老保险	127	37
医疗保险	127	37
生育保险	127	37
工伤保险	127	37
失业保险	127	37
住房公积金	129	35

缴纳金额比例统计如下。

社会保险：

年度和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总额 (万元)
2016年	单位	18%	6%	1%	0.4%	0.5%	94.31
	个人	8%	2%	0.5%	—	—	37.97
2015年	单位	18%	6%	1%	0.4%	0.5%	63.07
	个人	8%	2%	0.5%	—	—	24.90

住房公积金：

年度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 (万元)	
			企业缴纳总额 (万元)	个人缴纳总额 (万元)
2016年度	10%	10%	14.62	14.62
2015年度	10%	10%	10.61	10.61

②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公司每年社保基数调整时，会对员工召开培训会，告知员工相关法律法规、员工自身权利义务、最新政策调整情况，确保员工知情权。

③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构成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原因	人数 (人)
员工自愿放弃	29
离职	8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8名员工因于2017年1月离职，计划在新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住房公积金

未缴原因	人数(人)
员工自愿放弃	28
离职	8

思索股份部分员工由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保在异地缴纳、社保档案尚未转入公司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中。

根据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放弃缴纳的承诺书中，确认不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员工个人真实意愿。

#### ④公司核心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分别为戴建成、王家照、万江淋、董宏、高升华、王琛、王雷，核心技术人员共2人，分别为董宏、戴建成，根据公司社保缴纳名册及凭证，公司为以上人员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 (2) 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临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本委员会作为设立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改后的预核准名称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思索股份”）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未受理过如下仲裁案件：

1、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关于股权争议纠纷的案件；

2、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关于环境保护纠纷的案件；

3、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关于劳动关系纠纷的案件；

4、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

5、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其他方面纠纷的案件；

6、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详见附件）有关的关于股权争议纠纷或其他

方面纠纷的案件。

特此证明。”

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本单位管辖的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改后的预核准名称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调查的情形。”

根据临沂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委员会未受理过与辖区内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改后的预核准名称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劳动争议。”

因此，公司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 （3）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4 人，其中正式员工 164 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分包情况，因公司经营所需，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公司在业务繁忙时会招聘非全日制用工，用工计酬不低于临沂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工作周期为一周至一个月不等，工资按日发放。

因此，公司的上述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4）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有关部门追缴的风险。针对

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若出现思索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思索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思索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思索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若出现思索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公司因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思索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思索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由上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思索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①抽取公司员工劳动合同，获取员工名册；

②获取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册，抽查缴纳凭证；

③获取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④获取管理层访谈记录；

⑤获取未缴纳社保员工的自愿放弃声明；

⑥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⑦获取公司出具的声明

2. 分析过程

(1) 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临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本委员会作为设立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改后的预核准名称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思索股份”）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未受理过如下仲裁案件：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关于股权争议纠纷的案件；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关于环境保护纠

纷的案件；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关于劳动关系纠纷的案件；

4、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关于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

5、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有关的其他方面纠纷的案件；

6、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思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单详见附件）有关的关于股权争议纠纷或其他方面纠纷的案件。

特此证明。”

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

“本单位管辖的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改后的预核准名称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单位调查的情形。”

根据临沂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委员会未受理过与辖区内山东思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改后的预核准名称为“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劳动争议。”因此，劳动用工与社保缴纳方面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方式，如存在，则其实际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4 人，

其中正式员工 164 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分包情况，因公司经营所需，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形，公司在业务繁忙时会招聘非全日制用工，用工计酬不低于临沂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为 30 天。

因此，公司的上述用工形式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3) 社保缴纳情况中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核查委托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社保未覆盖所有员工，请针对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的情形，说明公司社保事项及其尽调核查情况

①公司社保缴纳的人数、内容、金额、缴纳与否的影响因素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27	37
医疗保险	127	37
生育保险	127	37
工伤保险	127	37
失业保险	127	37
住房公积金	129	35

缴纳金额统计如下。

社保保险：

年度和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费总额 (万元)
2016 年	单位	18%	6%	1%	0.4%	0.5%	94.31
	个人	8%	2%	0.5%	—	—	37.97
2015 年	单位	18%	6%	1%	0.4%	0.5%	63.07
	个人	8%	2%	0.5%	—	—	24.90

住房公积金：

年度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总额（万元）	
			企业缴纳总额（万元）	个人缴纳总额（万元）
2016 年度	10%	10%	14.62	14.62
2015 年度	10%	10%	10.61	10.61

②公司员工对社保方面法定权利义务的知情情况

公司每年社保基数调整时，会对员工召开培训会，告知员工相关法律法规、员工自身权利义务、最新政策调整情况，确保员工知情权。

③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核查过程和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社保缴纳名册及缴纳凭证，获取了未缴纳社保员工的自愿放弃承诺书，对未缴纳原因进行了核查统计。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原因构成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原因	人数（人）
员工自愿放弃	29
离职	8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 8 名员工因于 2017 年 1 月离职，计划在新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未缴原因	人数（人）
员工自愿放弃	28
离职	8

思索股份部分员工由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保在异地缴纳、社保档案尚未转入公司等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上述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根据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放弃缴纳的承诺书，确认不缴纳社保、公积金系员工个人真实意愿。

④公司核心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未缴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分别为戴建成、王家照、万江淋、董宏、高升华、王琛、王雷，核心技术人员共 2 人，分别为董宏、戴建成，根据公司社

保缴纳名册及凭证，公司为以上人员缴纳了社保，不存在对公司不利影响的情形。

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社保问题的纠纷、处罚

根据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劳动安全、劳动保护、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为职工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的情形，且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⑥针对公司目前部分员工社保未缴纳事项，公司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的规范措施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有关部门追缴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思索软件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向公司及子公司主张权利、要求承担相应责任或给予处罚的，本单位或本人将就公司由此承担的责任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⑦公司是否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经核查以及根据公司上述员工社保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分析，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挂牌主体不存在劳务分包、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非全日制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社保缴纳方面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委托其他单位对公司员工进行缴纳的情形；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未缴纳或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该等核心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对公司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社会保险缴纳的风险已出具承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产生纠纷、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关于“云课堂”、“思索大数据”及“思索商业智能平台”。请公司披露公司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以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公司储存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的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公司处理数据以及进行数据清洗的方法；公司应用数据的方式以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邮件地址、装机应用、序列号以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公司进行数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公司回复：

“云课堂”、“思索大数据”及“思索商业智能平台”并非公司自身运营的数据平台，未设置数据存储设备、服务器，不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也不存在处理数据以及进行数据清洗的方法；不存在数据应用方式、数据保密措施，也不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邮件地址、装机应用、序列号以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不存在进行数据变现的行为。不需要进行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 1.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云课堂”、“思索大数据”及“思索商业智能平台”三项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访谈资料。

②抽取了三种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介绍资料，实地观察了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了解了其后续运营维护情况，获取了方案资料、实地考察资料。

####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云课堂”、“思索大数据”及“思索商业智能平台”系公司的三种主要产品、服务。其中，“云课堂”系主要面向教育型事业单位的基于云计算技术的一种高效、便捷、实时互动的远程教学课堂形式；“思索大数据”系主要面向政府部门的基于大数据管理思想、强大的平台产品技术，帮助所有用户从原始数据中获取新的市场洞察和预测分析，全面匹配用户不同需求的云

解决方案；“思索商业智能平台”系主要面向企业客户的建立在大数据分析基础上，依托强大的思索 BI 开发平台，通过不断提炼客户的业务需求与不同领域专家的管理思想有机融合所开发出的分析产品。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思索股份会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在客户的教学、经营、办公场所为其构建云课堂系统及大数据系统，系统所需的所有软硬件均在客户处进行搭建，构建完成后系统由客户独立运行，所有云课堂、大数据系统与思索股份不存在直接的数据联系，思索股份拥有上述方案中软件的版权，同时为客户提供必要的后续服务支持。

同时，思索股份并未开展利用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信息的服务。

总而言之，“云课堂”、“思索大数据”及“思索商业智能平台”三种系统解决方案本质上是思索股份为客户提供的构建云课堂系统、大数据系统的一揽子方案，并非思索股份自身运营的数据平台。

①公司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以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平台等设施，未通过互联网、问卷调查、电话调查、访谈等方式获得任何数据，不存在单位成本及数据量。

②公司储存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的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公司处理数据以及进行数据清洗的方法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无自身运营的数据平台，未从外界获取数据，未设置数据存储设备、服务器，不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也不存在理数据以及进行数据清洗的方法。

③公司应用数据的方式以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邮件地址、装机应用、序列号以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无自身运营的数据平台，未从外界获取数据，不存在数据应用方式、数据保密措施，也不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邮件地址、装机应用、序列号以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

④公司进行数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

用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无自身运营的数据平台，未从外界获取数据，不存在进行数据变现的行为。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云课堂”、“思索大数据”及“思索商业智能平台”并非思索股份自身运营的数据平台，公司未通过各种方式获得任何数据，未设置数据存储设备、服务器，不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也不存在理数据以及进行数据清洗的方法；不存在数据应用方式、数据保密措施，也不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邮件地址、装机应用、序列号以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不存在进行数据变现的行为。

**1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负责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2）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3）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负责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回复：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8%、64.4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8、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0.85；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提高。

资产负债率：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末下降 19.3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系公司前期为开拓市场借入的短期借款和应付供应商货款较多，以及按合同预收客户款项后正在实施尚未验收的项目形成的预收账款较多所致。2016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8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公司收到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上升 0.36，速动

比率上升 0.06。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而资金来源方面，公司仅通过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取得资金。

偿债安排以及还款资金来源：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对于短期借款，公司将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偿还，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收入回款；对于应付账款，分为按合同约定的日期、金额分期支付的应付账款和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与供应商协商支付的应付账款，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协商一致的日期结算，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货币资金或收回的销售款项；对于预收账款，主要系根据合同预收客户部分款项后正在实施尚未完成和验收的项目形成的预收账款，公司将加快合同的实施进度，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验收和收款条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督促客户验收、结算。

(2)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回复：

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二）偿债能力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公司的对外借款均为银行短期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2,295 万元，借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07%，向本公司提供借款的金融机构包括临商银行临沂金华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临沂新城支行、中国银行沂蒙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临沂分行，公司与银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一直保持良好合作，能够进行循环贷款，为公司发展取得了较为稳定信贷支持，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归还的款项，目前的负债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现金活动情况：**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9.99 万元、-1,225.66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64.49 万元、1,874.98 万元。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1、2016 年公司中标项目较

多，需要提前备货，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虽公司于2016年中标的项目较多，但有多数项目还没有完工验收，因此无法确认收入，亦无法收回项目款。3、2016年末公司预付了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采购货款。虽然公司连续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但主要原因是抢占市场份额所占用的资金较多，2016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21,832,638.05元，公司信用良好，且截止2016年末公司在银行尚有2500万元授信未使用，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加上项目后续稳定的回款，能够充分应对公司的资金支出及周转，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购销结算模式：（1）销售结算模式：按结算方式不同，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主要为定期结算和项目结算，定期结算主要为政府机关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零星采购，根据客户需求送货后由客户验收并在送货验收单上签字，根据合同或协议按期结算或每满一定金额时结算一次销售款项；项目销售的结算时点主要为①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于项目完工验收后结算。②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按阶段预收项目款，于项目完工验收后最后结算。③项目结算剩余占合同金额5%-10%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于验收期满1-2年内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时收取。（2）采购结算模式：公司采购结算模式分为现款采购模式、月结采购模式、赊购或分期付款采购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的经营发展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短期偿债风险：截至2016年末，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2,295万元、应付账款2,772.50万元、预收账款2,291.52万元；主要可以用于归还流动负债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2,183.26万元、应收账款4,370.32万元，其他应收款177.38万元，存货3,823.3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况，对于未来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公司可利用自有货币资金和可短时间变现的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归还；预收账款为按合同预收正在实施中尚未验收项目的预收账款，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后还会收到占合同额大部分的货款。因此，公司目前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长期偿债风险：公司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为64.43%，比年初下降19.35%，表明长期债务的偿债能力增强。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比2015年末增加

5,831.11 万元，负债增加 2,555.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增加 3,275.34 万元，随着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和股东权益对负债的保障程度提高，长期偿债风险逐年降低。

(3) 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和长期偿债压力均不大，公司通过前期的市场开拓，已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专业口碑，公司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的提高将不断的充实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另外，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在银行尚有 2500 万元授信未使用，故暂时的指标欠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①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的占用；②加快已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的实施进度，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验收和收款条款，减少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③制定合理的采购付款计划，合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④制定合理的融资计划，以偿还时间为基准，结合资产负债表数据、各项债务合同、还款时间、还款金额等信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预算、采购预算、销售预算等纳入考虑范围之内；⑤使企业的经营计划偿债计划资金链互相的配合，使公司有限的资金通过时间上的合理安排，满足日常的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针对思索股份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1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同比波动显著。请公司: (1) 详细说明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 (2) 分析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3) 补充披露“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 (4) 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 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 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 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并就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意见。

(1) 详细说明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

回复: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9.99 万元、-1,225.66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79,302.51	146,244,757.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41,936.46	67,405,64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621,238.97	213,650,40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330,872.94	132,306,47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64,297.67	8,296,827.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329.42	1,088,23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23,349.01	88,258,76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877,849.04	229,950,30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6,610.07	-16,299,895.30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31 万元所致, 具体为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 未来公司也将坚决杜绝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1、2016 年公司中标项目较多，需要提前备货，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2016 年末实施中尚未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多，因此无法确认收入，亦无法收回货款。3、2016 年末公司预付了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采购货款。

(2) 分析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回复：

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 如下内容：

①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净利润	2,753,426.13	1,554,529.08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6,610.07	-16,299,895.30
3、差额 (=1-2)	15,010,036.20	17,854,424.38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见下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3,426.13	1,554,529.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617.84	756,560.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561.25	67,056.57
无形资产摊销	27,521.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101.64	55,98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56,733.50	852,705.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54.46	-189,14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90,716.00	-766,313.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5,140.13	21,389,326.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2,632,865.55	-40,020,602.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6,610.07	-16,299,895.30

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匹配性分析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及存货项目期初、期末增减变动引起。而这些项目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公司前期的市场开拓、资本结构变化密切相关。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 155.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9.99 万元，差额为 1,78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末比年初增加 1,317.40 万元；②归还从母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借入的资金净额 2,935.47 万元；③2015 年存货余额增加 76.63 万元等因素也影响了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量的差异。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5 年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产生差异。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275.3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5.66 万元，差额为 1,50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应收账款余额 2016 年末比年初增加 734.29 万元；②已签订合同，正在实施尚未完成和验收的项目比 2015 年末增加，存货余额增加了 2,059.07 万元。③2016 年末公司预付了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采购货款。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 2016 年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之间产生差异。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22.95 万元和 11,708.4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1,317.40 万元和 734.29 万元，预收账款余额分别

增加 528.43 万元和 946.45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14,624.48 万元和 13,757.9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具有较好匹配性；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120.19 万元和 10,279.17 万元，存货余额分别增加 76.63 万元和 2,059.07 万元，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230.65 万元和 13,833.09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存货余额的变动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有较好匹配性；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付现费用具有良好的匹配性。随着公司未来在市场上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将得到提升。

(3) 补充披露“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

回复：

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四）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经营费用	3,611,205.40	2,428,110.83
付现营业外支出	27.25	317.65
与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46,480.00	6,506,320.00
与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1,140,000.00	19,455,677.49
与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往来	73,325,636.36	59,868,335.00
合 计	78,123,349.01	88,258,760.97

报告期内，主要系因本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2015 年年初拆入资金余额 2,784.42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已结清。由于属于临时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关联方亦未要求公司支付利息。具体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5 年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94,250.00	6,506,320.00	3,803,970.00	8,100.00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779,087.93	19,455,677.49	29,120,334.03	114,431.39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59,868,335.00	23,551,321.55	1,387,972.39
	34,929,041.06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合计	- 27,844,203.13	85,830,332.49	56,475,625.58	1,510,503.78

2016 年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100.00	46,480.00	54,580.00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431.39	1,140,000.00	1,254,431.39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87,972.39	73,325,636.36	74,713,608.75	
合计	1,510,503.78	74,512,116.36	76,022,620.14	

(4) 结合市场行情、公司产品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水平、经营管理能力、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对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短缺风险及拟如何应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策略：

(1) 扩展外区域市场，把公司的优势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向全国市场。

(2) 营销策略升级，由锁定客户，到锁定行业，深入各行业业务模式，把行业应用方案及产品推广到相关行业客户。

(3) 在软件开发上开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推广税务大数据应用平台、法院档案数字化应用平台、房产资金监管应用平台等在行业客户中的应用。目前税务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公司已与河北廊坊税务局达成意向。未来公司准备向山东省全省及河北省等地进行推广。法院档案数字化应用平台项目，目前公司已与临沂市四个县区进行合作。对于房产资金监管应用平台项目，目前临沂市 2 个县已达成意向，公司未来准备向全省推广。

2017 年行业市场商机带来的业绩增长点：

(1) 随着山东省政府对于教育领域中小学校大班额转小班额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政策的推进，公司 2017 年教育行业客户项目将有所增加。

(2) 山东省政府对公检法司纪委的执法装备的更新加大投入，公司 2017 年

公检法司纪委行业的项目将有所增加。

(3) 把握区域市场商机，利用本区域高铁站建设、飞机场扩建的机会，拓展更优质的项目资源，提高业务增长。

(4) 随着政府对医疗民生领域的重视，对医疗、养老领域的改革将逐步推进，公司未来智慧养老，智慧医疗项目将不断增加。2017 年公司将大力开拓医院行业客户，目前已有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项目。

(5) 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水利、智慧安监、智慧城管等项目，已与部分客户达成意向，目前正处于前期方案的设计和跟踪阶段。

**盈利模式：**

2017 年公司将逐步加大开展软件开发业务的力度，由于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高，未来软件开发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产品竞争力：**

思索股份在山东省临沂市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已渗透到临沂市各行各业，得到了各行业的认可，在临沂市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思索股份已处于临沂市系统集成行业的前列。思索股份凭借其技术能力，实施能力，服务质量，客户认可度，在临沂市系统集成项目招投标的竞争中优势明显。

思索股份在临沂市各主要行业的客户中均常驻服务人员，第一手获得客户所需的项目信息，提前规划设计方案，提前与上游渠道沟通，第一时间获得上游渠道的支持。

公司在软件开发业务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以及多项行业领先的软件开发解决方案，如税务大数据应用软件平台、法院档案数字化应用平台、房产资金监管应用平台等。对于此类产品，公司计划未来准备向全省乃至全国进行推广。

**经营管理能力：**

2016 年公司重点加强了项目计划，项目预算，项目数据分析等方面的项目管理能力，加强了整个业务链条管理，从项目预算管理到项目的实施验收，加强整个项目的流程监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成本控制，对各项目毛利率进行了有效的监控，更好的整合资源，节约成本。

2016 年公司的产品部严格规范了采购环节的采购比价流程，必须做到货比

3 家，同款产品以最低价采购。

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思索股份在山东省临沂市系统集成行业中处于前列，其经营规模较大，也决定了公司采购的规模较大，且有许多的长期合作的知名供应商及厂商。因此随着思索股份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其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会不断增加。采购产品能够获得更多的优惠以及更长的付款账期。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信用良好，且截止 2016 年末公司在银行尚有 2500 万元授信未使用；

期后签订合同：

2016 年已签订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执行或正在执行还未验收的项目，合同数量为 45 个，合同合计金额为 82,416,380.35 元。

2017 年新签订的合同情况：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签订合同数量为 31 个，合同合计金额为 31,945,007.52 元。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2017 年公司的业务储备金额为 116,457,867.87 元。由此可见，公司 2017 年业务储备情况较为理想。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如下(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1,806,053.55
营业成本	36,181,773.80
毛利	5,624,279.75
毛利率	13.45%

公司 2017 年 1-4 月营业收入金额水平比 2016 年同期增加较多，毛利率也比 2016 年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

公司的现金获取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趋势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 2017 年的经营策略、业绩增长点、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的加强，结合期后签订合同、实现收入以及业务储备情况来看，预计公司 2017 年业绩将有所增长，项目后续回款稳定，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公司 90%以上客户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此类客户资信较好，具备较好的回款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形。

2016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为21,832,638.05元,公司信用良好,且截止2016年末公司在银行尚有2500万元授信未使用,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加上项目后续稳定的回款,能够充分应对公司的资金支出及周转,不存在资金短缺的风险。

综上,公司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如下程序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 1、获取公司现金、银行明细账
- 2、获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
- 3、实施了现金监盘程序
- 4、抽查了现金银行大额支付凭证
- 5、核查了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附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过程及依据
- 6、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进行匹配分析

7、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匹配性分析;公司营业成本、存货余额的变动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匹配性分析

- 8、公司现金流量表与财务报表附注项目勾稽核对
- 9、分析现金流量表明细项目的构成合理性

根据与公司总经理、销售副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结合公司2017年的经营策略、业绩增长点、软件开发业务的开展、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的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以及获取的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实现收入情况以及业务储备情况,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经以上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的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合理。

**1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已按要求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三）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6,360,256.47元、43,703,191.82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90%以上客户为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公司客户的项目结算往往根据其预算资金的具体情况来付款，其特点为结算审批手续复杂，结算周期较长；

但此类客户资信较好，具备较好的回款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考虑到行业特性和服务产品特性，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间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93.76%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3.73%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2年，仅有2.51%在2年以上。对于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质保金以及根据部分机关事业单位的预算及拨款情况推迟付款。除去质保金外，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正在积极同客户沟通收回上述信用期外款项。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总额增加了747.59万元，主要系1、2015年的费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金额较大占整年系统集成收入

金额的 43.18%，此项目回款较快，在 2015 年已回款绝大部分，因此降低了 2015 年的应收账款规模。2、在 2016 年政府部门结算的前置审批程序比 2015 年有所增加，更加复杂了。

根据上述情况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财务人员、销售人员、高管、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查阅并取得公司应收账款的明细资料，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状况等因素，评价应收账款月及其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明细表、财务调查工作记录
3	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评价账龄是否合理	凭证抽查、裁判文书网
4	取得公司重大合同	合同
5	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询证函
6	对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7	抽查应收账款的凭证	凭证、发票、回款单等
8	收入截止性测试	凭证、验收报告

对于期后收款情况，主办券商获取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的明细情况，核对期后回款的大额银行单据，并结合相应的合同及发票复核了大额应收账款项目的验收报告，核查其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

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共收回应收账款 13,086,937.49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9.95%。

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还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中有部分款项为项目质保金，其余除了少部分属于信用期外的款项，绝大部分均在信用期内。由于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因此客户信用较高，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公司确认收入的真实，且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等分析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思索股份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本公司以账龄和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 关联方组合

对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笔余额 2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

提坏账准备。

根据同行业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亿维集成（83801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 10、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部分；因债务人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情形。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2）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5%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占其他应收款余额5%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注：无风险组合指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2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根据同行业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联合信息(839198)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

####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2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 至 2 年	8%	8%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思索股份、亿维集成、联合信息的坏账政策比较分析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思索股份	亿维集成	联合信息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	单笔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5%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表比较，思索股份的此项坏账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且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亿维集成、联合信息的坏账政策没有重大差异。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项目	思索股份	亿维集成	联合信息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3%
1-2年(含2年)	10%	10%	8%
2-3年(含3年)	30%	30%	20%
3-4年(含4年)	50%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2) 关联方组合

项目	思索股份	亿维集成	联合信息
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上比较，对于(1)账龄信用风险组合，思索股份与亿维集成坏账政策相同，均比联合信息的坏账计提比例高，更加谨慎。对于(2)关联方组合，亿维集成和联合信息均不计提坏账准备，思索股份对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思索股份的坏账政策更加谨慎。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思索股份	亿维集成	联合信息
计提方法	对于单笔余额200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50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上比较，思索股份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亿维集成、联合信息的此项坏账政策基本一致。

## 4、其他情形

项目	思索股份	亿维集成	联合信息
计提方法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上比较，思索股份与联合信息的此项坏账政策基本一致。亿维集成无其他情况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实际坏账损失，且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信用等级较高，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自身特点以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情况。

综上，根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比较分析，思索股份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经营以及财务状况，且比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亿维集成、联合信息的坏账计提政策更加谨慎。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思索股份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且均按照自身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13、关于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和毛利率上升。(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销售渠道、量本价、客户等角度，同比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和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业务、产品及客户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就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毛利率提升的原因

按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度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89,413,671.41	78,971,414.44	11.68%
IT产品销售	24,375,498.27	22,755,406.64	6.65%
软件开发	1,682,118.54	935,325.54	44.40%
维修维护	1,613,583.90	129,600.00	91.97%
合计	117,084,872.12	102,791,746.62	12.21%

(续表)

业务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系统集成	104,929,486.01	97,402,015.40	7.17%
IT产品销售	24,396,263.02	23,057,651.78	5.49%
软件开发	364,150.94	612,615.00	-68.23%
维修维护	1,539,563.96	129,600.00	91.58%
合计	131,229,463.93	121,201,882.18	7.64%

由上表所知，2016年比2015年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的上升所致。

软件开发业务虽毛利率上升较多，但其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其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2015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2015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还处于开拓初期，业务相对较少。软件开发成本主要系人员工资，而公司于2015年为了做大软件开发业务，新增了软件开发人员，因此在软件开发成本增加的情况下，相应的收入较少，因此导致2015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为负。2016年软件开发业务增加，相应的收入增加，因此软件开发业务扭亏为盈。软件开发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软件开发将成为公司另一业绩增长点。

决定系统集成行业的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 1、所做项目的类型，主要是由客户类型以及客户的具体需求所决定。
- 2、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主要是公司的品牌效应、服务质量、业内口碑、技术及实施能力。

- 3、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主要是公司采购的规模以及合作的长期性稳定性
- 4、项目经营管理能力，公司成本控制、项目实施效率等
- 5、竞争情况，根据当地市场供应以及竞争对手情况所决定。

具体详细分析如下：

#### 1、所做项目的类型

对于系统集成项目涉及产品种类繁多，通常一个项目涉及的产品种类就达几十种。每个项目客户需要的产品种类均不相同。因此，从项目中的单一产品分析，不具有可行性，从整个项目的主要构成分析更能说明问题。

整个项目的主要构成又取决于客户类型，往往客户的类型，又进一步决定了客户的具体需求。

教育行业的系统集成项目由于其行业的特点，客户大多为各学校以及各区县教育局，此类客户通常项目的整体预算较低，其项目构成中以PC电脑为主体，因此教育行业项目普遍毛利率较低，已成为行业的惯例。

2015年公司完成教育行业系统集成项目42个，确认收入金额为6,798.64万元，占2015年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为64.79%；其中公司2015年确认收入的费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金额较大，单个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整年系统集成收入金额的43.18%，单个项目的毛利率约为4%，此项目主要为大批量电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技术含量低，需要人手较多，且投标时竞争激烈，公司为了打开费县市场报价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此项目金额较大拉低了2015年整体毛利率；

2016年公司完成教育行业系统集成项目31个，确认收入金额为1,954.08万元，占2016年系统集成收入的比例为21.85%；

综上，2015年公司教育行业系统集成项目占比较大，2016年公司非教育行业系统集成项目占比较大，因此2016年毛利率比2015年提高较多。

#### 2、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思索股份在临沂市各主要行业的客户中均常驻服务人员，第一手获得客户所需的项目信息，提前规划设计方案，提前与上游渠道沟通，第一时间获得上游渠道的支持。

思索股份在山东省临沂市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已渗透到临沂市各行各

业，得到了各行业的认可，在临沂市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思索股份已处于临沂市系统集成行业的前列。

随着国家对政府采购的要求逐渐趋严，招投标程序更加标准化，规范化，程序更加公开公平公正；思索股份凭借其技术能力，实施能力，服务质量和口碑，能够获取更多的项目。

随着思索股份自身能力以及客户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在临沂市系统集成项目招投标的竞争中优势明显，议价能力也随之提升，对于公司2016年毛利率的提升以及净利润的增加也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随着临沂市政府搬迁北城新区后，2016年临沂市政府机关单位采购系统集成项目数量较2015年有所增加。由于项目前期需要垫付资金，因此公司会在投标前对项目有所筛选，侧重投标一些毛利相对高的项目。

### 3、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思索股份在山东省临沂市系统集成行业中处于前列，其经营规模较大，也决定了公司采购的规模较大，且有许多的长期合作的知名供应商及厂商。因此随着思索股份未来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其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会不断增加，但从2016年与2015年的比较来看，此部分对毛利率的提升影响不大。

### 4、项目经营管理能力

2016年公司重点加强了项目计划，项目预算，项目数据分析等方面的项目管理能力，加强了整个业务链条管理，从项目预算管理到项目的实施验收，加强整个项目的流程监管，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加强了成本控制，对各项目毛利率进行了有效的监控，更好的整合资源，节约成本。

2016年公司的产品部严格规范了采购环节的采购比价流程，必须做到货比3家，同款产品以最低价采购。

### 5、竞争情况

####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东省临沂市	106,179,044.50	90.69%	126,950,104.44	96.74%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地区	10,905,827.62	9.31%	4,279,359.49	3.26%
合计	<b>117,084,872.12</b>	<b>100.00%</b>	<b>131,229,463.93</b>	<b>100.00%</b>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经营的地域为临沂市。

公司的同行业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临沂市的同行业公司，在临沂市范围内没有规模较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在全国范围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与思索股份目前基本没有直接竞争冲突，且随着思索股份在临沂市的品牌效应不断扩大，临沂市同行业中规模较小的公司，逐渐失去对于大项目的竞争力。因此竞争对手发展状况对思索股份营业收入的下滑，净利润和毛利率的上升未造成影响。

## 二、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确认收入的费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金额较大为4,436.54万元（不含税），2016年的项目较多但单个项目金额均相对较小，2016年单个项目确认收入金额最高为315.21万元。

费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5,190.75万元，对于此类金额较大的项目，并非常见项目，如不考虑此项目的特殊影响，公司2016年比2015年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将是有所增长。

## 三、净利润上升的原因：

2016年毛利为14,293,125.50元，2015年毛利为10,027,581.75元，2016年比2015年毛利增加4,265,543.75元，毛利增加主要系毛利率提高所致，具体原因详见上述“一、毛利率提升的原因”。

2016年期间费用合计为10,728,091.24元，2015年期间费用合计为7,121,087.84元，2016年比2015年期间费用增加3,607,003.40元，对于净利润的上升属于反向影响。

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为-286,617.84元，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为756,560.36元，2016年比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1,043,178.20元。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为负主要是根据2016年末应收账款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比2015年末较少所致。

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较多，主要是根据应收账款账龄2015末比2014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多所致。

综上，2016年净利润较2015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毛利率比2015年的上升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减少所致。

(2) 请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说明当前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是否稳定，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回复：

1、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利润数据如下(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41,806,053.55
营业成本	36,181,773.80
毛利	5,624,279.75
毛利率	13.45%
净利润	285,999.81

根据上表，公司2017年1-4月营业收入金额水平比2016年同期增加较多，毛利率也比2016年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净利润低于2016年平均水平。主要是系统集成行业季节性的影响所致。第一季度一般为系统集成行业的低谷期，外部影响因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每年第四季度公司客户根据预算情况会有许多项目需求；且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在到年底时均会要求加紧完工。由于在上年的年底，已完成的项目均已验收完成，故第一季度验收完成的项目较少。第一季度公司客户一般处于做预算阶段，预算项目需要通过批准后再开始招标，因此在第一季度签订合同的项目也较少。另外，第一季度，正值春节期间，单位和企业休假周期较长，工作开展相对较慢。内部影响因素：第一季度基本在春节前后，春节福利支出较大，因此产生的薪酬费用较多。由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7年1-4月净利润相对较低。第四季度为系统集成行业的高峰期：如上所述，每年第四季度公司客户根据预算情况会有许多项目需求，且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在到年底时均会要求加紧完工，因此确认收入较多。

2、2017年公司的业务储备情况

2016年已签订合同，于2016年12月31日未执行或正在执行还未验收的项

目，合同数量为45个，合同合计金额为82,416,380.35元。

2017年新签订的合同情况：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签订合同数量为31个，合同合计金额为31,945,007.52元。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2017年公司的业务储备金额为116,457,867.87元。由此可见，公司2017年业务储备情况较为理想。

### 3、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策略：

(1) 扩展外区域市场，把公司的优势产品和解决方案推向全国市场。

(2) 营销策略升级，由锁定客户，到锁定行业，深入各行业业务模式，把行业应用方案及产品推广到相关行业客户。

(3) 在软件开发上开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推广税务大数据应用软件平台、法院档案数字化应用平台、房产资金监管应用平台等在行业客户中的应用。目前税务大数据应用软件平台项目公司已与河北廊坊税务局达成意向。未来公司准备向山东省全省及河北省等地进行推广。法院档案数字化应用平台项目，目前公司已与临沂市四个县区进行合作。对于房产资金监管应用平台项目，目前临沂市2个县已达成意向，公司未来准备向全省推广。

2017年行业市场商机带来的业绩增长点：

(1) 随着山东省政府对于教育领域中小学校大班额转小班额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政策的推进，公司2017年教育行业客户项目将有所增加。

(2) 山东省政府对公检法司纪委的执法装备的更新加大投入，公司2017年公检法司纪委行业的项目将有所增加。

(3) 把握区域市场商机，利用本区域高铁站建设、飞机场扩建的机会，拓展更优质的项目资源，提高业务增长。

(4) 随着政府对医疗民生领域的重视，对医疗、养老领域的改革将逐步推进，公司未来智慧养老，智慧医疗项目将不断增加。2017年公司将大力开拓医院行业客户，目前已有临沂市人民医院北城新区医院医疗智能化系统项目。

(5) 智慧交通、智慧城市、智慧水利、智慧安监、智慧城管等项目，已与部分客户达成意向，目前正处于前期方案的设计和跟踪阶段。

结合公司最新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储备和2017年新的业绩增长点，可预测到2017年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将比2016年有所提升，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业务、产品及客户核查公司的收入与成本项目，并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就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及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按业务、产品及客户等角度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根据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副总、采购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项目组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情况，公司销售、采购、财务状况等。

二、收入尽职调查程序：

1、销售与收款穿行测试：

收入类别	关键节点	穿行测试结果
系统集成	销售项目台账；项目立项；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确认收入凭证；收款单据	未见异常
IT产品销售	销售项目台账；出货单；	未见异常
软件开发	合同；验收、进度报告；发票；确认收入凭证；收款单据	未见异常
维修维护	出货单；发票；确认收入凭证；收款单据	未见异常

2、收入截止性测试，分别抽取2014年末、2015年初、2015年末、2016年初、2016年末、2017年初营业收入确认凭证，将会计凭证与原始凭证进行双向核对检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重点检查验收报告是跨期，IT产品销售重点检查出库单客户签收时间是否跨期。

3、收入真实性核查

项目	抽查资料	核查结果
系统集成	合同、验收报告	未见异常
IT产品销售	发票和出库单	未见异常
软件开发	合同；验收、进度报告	未见异常

4、大额收入、应收账款随机抽凭

5、获取并查阅前10大销售合同

6、取得销售项目合同台账，销售发票台账、存货收发存台账，并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及成本结转方法，对收入成本和台账进行核对

7、根据纳税申报表与发票台账核对，根据收入确认原则与发票台账、纳税申报数核对

8、对公司2015、2016年前5名客户进行访谈。

9、对2015年、2016年大额应收/预收账款函证

三、成本尽职调查程序：

1、采购与付款循环穿行测试

2、采购真实性核查，大额存货、应付账款随机抽凭

3、逐月核查存货收发存台账，检查收入成本配比情况以及成本结转情况

4、获取并查阅前10大采购合同

5、销售合同台账与存货收发存台账进行勾稽核对

6、根据存货收发存台账的出库情况与销售合同附件明细进行核对

7、对公司2015、2016年前5名供应商进行访谈。

8、对2015年、2016年大额应付/预付账款函证

四、费用核查程序：

1、费用截止性测试

2、费用大额抽凭

3、借款利息测算

4、2015年和2016年费用明细项目变化的对比分析

5、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6、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7、公司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新三板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选取的可比新三板同行业公司均属系统集成行业且业务相对类似。公司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类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因此以下仅针对系统集成及IT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 1、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思索股份	11.68%	7.17%
亿维集成（838014）	12.06%	15.46%
联合信息（839198）	14.44%	4.61%
佳维科技（839581）	<b>8.59%</b>	8.4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

2015年、2016年公司系统集成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所经营地域不同，客户性质不同，所做的具体项目不同等因素都会造成毛利率的差异。

2015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上下限之间，2016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不大，符合行业发展水平，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

### 2、IT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思索股份	6.65%	5.49%
亿维集成（838014）	10.42%	8.74%
众诚科技（835207）	9.12%	4.46%
华电网络（839310）	7.11%	9.8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数据。

2015年、2016年公司IT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公司所销售的IT产品不同、面向的特定客户群体不同以及销售规模的不同等因素都会造成毛利率的差异。

2015年公司IT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上下限之间，2016年IT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虽低于可比公司毛利率，但与华电网络的毛利率相近。2015年、2016年公司IT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1、临沂市IT产品销售业务竞争较为激烈；2、公司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IT产品销售基本上是围绕着系统集成老客户的需求进行的后续业务，因此公司为了让利老客户，定价相对较低。公司的IT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符合行业发展状况，水平合理。

根据问题13（2）回复中2017年1-4月业绩以及2017年业务储备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的经营状况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以上实施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思索股份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真实、合理、且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跨期确认收入及调节毛利率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思索股份的收入的真实、完整、准确。

**14、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共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03日，而公司报告期为2015年、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尚未成立。因此子公司业务收入未占公司业务收入10%以上，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山东思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思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19日，而公司报告期为2015年、2016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尚未成立。因此子公司业务收入未占公司业务收入10%以上，不需要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思索股份子公司进行了核查，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调取子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其成立相关信息，获取了工商档案。

②对子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获取了访谈资料。

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信息网站，获取了查询资料。

## 2. 分析过程

###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①业务核查

思索股份子公司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03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与咨询；系统集成工程；监控报警；网络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安装、销售、维护、销售电子产品；房地产测绘服务与咨询；测绘系统开发、设计、销售。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其营业范围中不包含需要取得许可证书的产品或服务。

#### ②合法合规核查

子公司于2017年01月03日取得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2MA3D390F85），其成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信息网站的查询资料，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③财务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财务规范问题。

####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
董宏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思索众悦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思索众悦系公司股东；思索集团系公	持有思索股份7.17%共计2,150,000股股份；持有思索众悦13.00%共计3,900,000.00股股份；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
		执行董事；思索集团副董事长	司股东	持有思索集团10.00%共计3,000,000.00股股份；持有众信宏华2.86%共计45,000元出资额
刘艳东	董事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持有思索众悦13.00%共计3,900,000.00股股份；持有思索集团10.00%共计3,000,000.00股股份；持有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3.00%共计3,450,000元股份；持有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共计600,000股股份
李金刚	董事	思索众悦监事；思索集团经理；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思索众悦系公司股东；思索集团系公司股东；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持有思索众悦13.00%共计3,900,000.00股股份；持有思索集团10.00%共计3,000,000.00股股份；持有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3.00%共计3,450,000股股份
陈萍	董事	思索集团董事；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思索集团系公司股东；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持有思索集团4.50%共计1,350,000.00股股份
严平	董事	思索集团监事；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思索集团系公司股东；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持有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0%共计600,000股股份
戴建成	监事会主席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子公司	持有众信宏华14.29%共计225,000元出资额
王家照	监事	无	-	持有众信宏华8.57%共计135,000元出资额
万江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无
高升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无
王琛	副总经理	无	-	持有众信宏华14.29%共计225,000元出资额
王雷	副总经理	无	-	持有众信宏华14.29%共计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
				225,000 元出资额

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宏兼任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戴建成兼任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山东思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山东思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①业务核查

思索股份子公司山东思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5月19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计算机及相关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相关技术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其营业范围中不包含需要取得许可证书的产品或服务。

#### ②合法合规核查

子公司于2017年05月19日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2MA3DP8H94N），其成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共信息网站的查询资料，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③财务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财务规范问题。

####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
董宏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思索众悦执行董事；思索集团副董事长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思索众悦系公司股东；思索集团系公司股东	持有思索股份7.17%共计2,150,000股股份；持有思索众悦13.00%共计3,900,000.00股股份；持有思索集团10.00%共计3,000,000.00股股份；持有众信宏华2.86%共计45,000元出资额
刘艳东	董事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持有思索众悦13.00%共计3,900,000.00股股份；持有思索集团10.00%共计3,000,000.00股股份；持有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3.00%共计3,450,000元股份；持有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共计600,000股股份
李金刚	董事	思索众悦监事；思索集团经理；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思索众悦系公司股东；思索集团系公司股东；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持有思索众悦13.00%共计3,900,000.00股股份；持有思索集团10.00%共计3,000,000.00股股份；持有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3.00%共计3,450,000股股份
陈萍	董事	思索集团董事；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思索集团系公司股东；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持有思索集团4.50%共计1,350,000.00股股份
严平	董事	思索集团监事；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思索集团系公司股东；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关联方	持有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0%共计600,000股股份
戴建成	监事会主席	山东思索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子公司	持有众信宏华14.29%共计225,000元出资额
王家照	监事	无	-	持有众信宏华8.57%共计135,000元出资额
万江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	无
高升华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	无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对外投资
	监			
王琛	副总经理	无	-	持有众信宏华 14.29% 共计 225,000 元出资额
王雷	副总经理	无	-	持有众信宏华 14.29% 共计 225,000 元出资额

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宏兼任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严平兼任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合法合规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确认子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实质性障碍。

### 15、请公司结合业务实际，逐项详细补充分析说明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各项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变动值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万元）	12,035.84	6,204.73	5,831.11	93.98%
负债总计（万元）	7,754.21	5,198.44	2,555.77	49.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81.63	1,006.29	3,275.34	32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81.63	1,006.29	3,275.34	325.49%
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1	0.42	4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3	1.01	0.42	41.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43%	83.78%	-19.35%	-
流动比率（倍）	1.54	1.18	0.36	-
速动比率（倍）	0.85	0.79	0.06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值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1,708.49	13,122.95	1,414.46	-10.78%
净利润（万元）	275.34	155.45	119.89	7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5.34	155.45	119.89	7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5	148.73	126.62	8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5.35	148.73	126.62	85.13%
毛利率（%）	12.21%	7.64%	4.57%	-
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6.74%	-3.9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4%	16.02%	-3.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01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01	6.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2	4.41	-1.49	-
存货周转率（次）	3.68	7.02	-3.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5.66	-1,629.99	404.3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74</b>	-1.63	0.89	-

(1) 资产总计变动分析：2016年末资产总计比2015年末增加5,831.11万元，增长93.98%，主要系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增加较多所致。2016年末货币资金比2015年末增加1,879.99万元，增长619.90%，主要系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资本公积1,000.00万元，以及2016年末预收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项目款979.20万元。2016年末预付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1,179.13万元，增长561.15%，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预付了山东鑫华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采购货款。2016年末存货比2015年末增加2,059.07万元，增长116.71%，主要系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所致，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是因为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正在实施还未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多、金额较大所致。

(2) 负债总计变动分析：2016年末负债总计比2015年末增加2,555.77万元，

增长49.16%，主要系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2016年末应付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1,355.96万元，增长95.72%，主要系2016年末需要备货的项目比2015年末增加较多，以及发生几笔大额应付账款所致。2016年末预收账款比2015年末增加946.45万元，增长70.36%，主要系2016年末公司预收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项目款9,792,000.00元。

(3) 股东权益合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变动分析：2016年末股东权益合计比2015年末增加3,275.34万元，增长325.49%，主要系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资本公积1,000.00万元。

(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变动分析：

2016年每股净资产比2015年增加0.42元，增长41.58%，主要系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资本公积1,000.00万元以及留存收益的增长。因此，2016年末净资产比2015年末增加3,275.34万元，增长325.49%，而2016年末股本为3000万元，2015年为1,000万元，增长200.00%，分子增加幅度大于分母增长的幅度，因此计算得出2016年每股净资产比2015年增加0.42元，增长41.58%。

(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变动分析：2016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2015年降低19.35%。主要系增资注入资金3,000.00万元所致。2016年末资产总计比2015年末增加5,831.11万元，增长93.98%，2016年末负债总计比2015年末增加2,555.77万元，增长49.16%。资产增加的幅度大于负债增加的幅度，因此2016年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比2015年降低19.35%。

(6) 流动比率（倍）变动分析：2016年流动比率比2015年增加0.36。2016年流动资产比2015年增加5,822.24万元，增长94.99%；2016年流动负债比2015年增加2,555.77万元，增长49.16%。

思索股份非流动资产合计数较小，流动资产与资产总计差异不大，思索股份非流动负债合计为零，流动负债等于负债总计，因此流动资产变动与流动负债的变动原因见上述资产总计与负债总计的变动原因。流动资产增加的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加的幅度因此计算得出2016年流动比率比2015年增加0.36。

(7) 速动比率（倍）变动分析：2016年流动比率比2015年增加0.06。2016年速动资产比2015年增加2,470.42万元，增长60.16%；速动资产构成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速动资产增加主要系2016年末货币资金比2015年末增加1,879.99万元，增长619.90%，主要系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资本公积1,000.00万元，以及2016年末预收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项目款979.20万元。2016年流动负债比2015年增加2,555.77万元，增长49.16%。速动资产增加的幅度稍大于流动负债增加的幅度，因此计算得出2016年速动比率比2015年增加不大，增加了0.36。

(8) 营业收入（万元）变动分析：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减少1,414.46万元，降低10.78%。主要系2016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比2015年减少1,551.58万元，降低14.79%。主要系公司2015年确认收入的费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金额较大为4,436.54万元（不含税），2016年的项目较多但单个项目金额均相对较小，2016年单个项目确认收入金额最高为315.21万元。费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签订合同金额为5,190.75万元，对于此类金额较大的项目，并非常见项目，如不考虑此项目的特殊影响，公司2016年比2015年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将是有所增长。

(9) 净利润（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变动分析：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加119.89万元，增长77.12%。主要因为公司2016年毛利率较高。2016年三项费用比2015年增加360.70万元，对于净利润增加属于反向影响，其他利润项目金额较小影响不大，因此净利润的增长主要系2016年毛利率比2015年增长了4.57%所致。（毛利率增加原因具体详见下文（11）毛利率变动分析）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变动分析：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加126.62万元，增长85.13%。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详见上文（9）净利润变动分析，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7.2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变动较小；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6.72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11) 毛利率（%）变动分析：公司2016年毛利率比2015年增长了4.57%，

主要为系统集成的毛利率上升较多所致。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2016年为11.68%，2015年为7.17%，2015年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确认收入的费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金额较大，单个项目的收入金额占整年系统集成收入金额的43.18%，单个项目的毛利率约为4%，此项目主要为大批量电脑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技术含量低，需要人手较多，且投标时竞争激烈，公司为了打开费县市场报价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此项目金额较大拉低了2015年整体毛利率；且2016年临沂市系统集成项目比2015年多，由于项目前期需要垫付资金，因此公司会在投标前对项目有所筛选，侧重投标一些毛利相对高的项目。

(12) 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5年降低了3.9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加119.89万元，增长77.12%。（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详见上文(9)净利润变动分析）。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比2015年增加1,215.40万元，增长130.89%，主要系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新增净资产3,000.00万元。分子增长幅度小于分母增长的幅度，因此计算得出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5年降低了3.90%。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比2015年降低了3.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5年增加126.62万元，增长85.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详见(1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变动分析）。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比2015年增加1,215.40万元，增长130.89%，（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原因详见(12)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分子增长幅度小于分母增长的幅度，因此计算得出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比2015年降低了3.18%。

(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变动分析：稀释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比2015年增加了0.01元/股。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净利润} / \text{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016年净利润比2015年增加119.89万元，增长77.12%。

（净利润的变动原因详见上文（9）净利润变动分析）。2016年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比2015年增加666.67万元，增长66.67%，主要系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分子增长幅度稍大于分母增长的幅度，因此计算得出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比2015年增加了0.01元/股。

（15）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变动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比2015年减少1.4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减少1,414.46万元，降低10.78%。2016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比2015年增加1,025.85万元，增长34.46%，主要系1、公司2016年收入有所下降。2、个别大项目影响了应收账款规模，应收账款主要是系统集成项目产生，2015年的费县教育局项目金额较大占整年系统集成收入金额的43.18%，项目回款较快，在2015年已回款绝大部分，因此降低了2015年的应收账款规模。3、政府部门结算的前置审批程序2016年比2015年有所增加，更加复杂了。分子降低，分母增长，因此计算得出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年比2015年减少1.49。

（16）存货周转率（次）变动分析：存货周转率2016年比2015年减少3.3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6年营业成本比2015年减少1,841.01万元，降低15.19%。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相应的成本下降。（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详见（8）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的幅度的原因详见（11）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存货平均余额比2015年增加1,067.85万元，增长61.87%。主要系2016年末发出商品比2015年末增加较多所致，2016年末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是因为2016年末正在实施还未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多、金额较大所致。分子降低，分母增长，因此计算得出存货周转率2016年比2015年减少3.34。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变动分析：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增加404.33万元，增长24.81%。具体变动原因如下：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56,610.07元，主要系1、2016年公司中标项目较多，需要提前备货，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2、虽公司于2016年中标的项目较多，但有多数项目还没有完工验收，因此无法确认收入，亦无法收回项目款。3、2016年末公司预付了山东鑫华

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采购货款。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99,895.30元，主要系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85.31万元所致，具体为公司支付给关联方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金额较大所致，主要系偿还以前年度公司向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拆入的往来款。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将与关联公司往来结清，未来公司也将坚决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变动分析：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5年增加了0.89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5.66万元，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9.99万元。具体变动原因详见(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变动分析。2016年公司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1,666.67万元，主要系2016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新增股东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0万元。2015年公司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为1,000.00万元。由于分子均为负数，且分子有所增加，而分母增加较大，由此计算得出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6年比2015年增加了0.89元/股。

16、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多项技术源于自主研发并设有研发部门，但是管理费用中未见研发费用情况。请公司说明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2）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研发支出的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4）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5）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若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1）公司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2）对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的研发模式：公司设立了2个软件开发中心。研发部门在对客户业务流程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针对客户具体需求，设计整体解决方案，并在客户认可后，组织软硬件产品采购、进行项目现场实施、搭建软硬件平台、配置系统软件和相关应用软件，必要时对所选取的软件进行二次开发。

公司没有专门归集研发费用，公司研发活动均由软件开发人员兼任，无专职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活动是与软件开发活动相辅相成的，并不独立存在，是在客户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均系产生于软件开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研发有关支出主要是软件开发人员工资，开发人员工资于发生时直接计入

所开发项目的成本，因此，公司没有专门归集研发费用，亦无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目前公司软件开发销售业务尚在起步阶段，软件开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公司未专项归集研发费用，亦未向税务部门申请与研发支出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针对研发支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研发部门兼软件事业部经理，了解研发部门的职能及相关费用的归集情况。

2、核查公司财务账簿，检查是否存在研发相关费用，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研发相关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研发有关支出主要是软件开发人员工资，均计入所开发项目的成本中，公司无专门的研发费用，亦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针对期间费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费用截止性测试

2、费用大额抽凭

3、借款利息测算

4、2015年和2016年费用明细项目变化的对比分析

5、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6、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7、公司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2016年		
	营业收入	期间费用合计	期间费用率
可比公司			
思索股份	117,084,872.12	10,728,091.24	9.16%
联合信息	36,275,254.40	4,349,907.45	11.99%
佳维科技	44,088,867.08	3,697,344.08	8.39%
亿维集成	271,387,682.07	23,150,880.08	8.53%
项目	2015年		
可比公司			
思索股份	131,229,463.93	7,121,087.84	5.43%
联合信息	24,182,710.64	1,915,155.21	7.92%

佳维科技	34,410,662.27	2,358,382.48	6.85%
亿维集成	184,420,170.21	15,068,758.81	8.17%

根据上表，2016年思索股份的期间费用率与三家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相差不大，均属于合理水平。

2015年思索股份的期间费用率比三家可比公司略低，亦处于正常水平，主要系公司2015年销售人员、管理人员较少所致，2016年公司为了拓展临沂市周边县区及外省市业务以及更加渗透临沂市各行业客户，增加了业务销售人员，相应的工资及办公费、差旅费等随之增加。2016年根据公司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增加了管理人员，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随之增加。

经以上程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主办券商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9 页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晓嘉变更为谢庚。**

答复：主办券商已将上述内容进行修改。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复：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公司不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公司申报文件已用“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经核查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经核查准确无误；已按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报告期后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通过关于设立山东思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5月19日，山东思索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临沂市兰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2MA3DP8H94N），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位置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

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公司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署页）

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内核专员签名：



封莎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晔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王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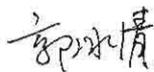
张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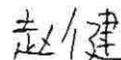
贾菲



吕晓璐



郭冰清



赵健

